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
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
「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」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5 年 7 月 1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考試院函請審議「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」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壹、本法修正草案之說明

有關考試院函請審議「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」，係為建構完善合宜之考績制度，達到依受考人實際工作表現評價，肯定辛勞盡責稱職工作表現、激勵積極任事卓越表現、督促表現欠佳者自我改善，並即時獎勵良好工作表現、落實服務紀律即時管理、保障受考人正當程序權益等目標，以提升文官效能及公共服務品質，爰修正該法相關規定，計增訂 5 條、修正 24 條、刪除 2 條。

貳、結語

銓敘部前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函請各部會對「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」內容提出修正建議，本次考試院業彙整機關實務意見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修正版本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